与党委同向 与发展同行 与人民同心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以实干为笔奋进作墨书写2024年履职出彩答卷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述职评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率在淮省人大代表视察淮南煤化工园区企业发展情况

时序更替，岁物丰成。翻开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的“履职答卷”，镌刻的是踔厉奋发的年轮，勾勒的是守正创新的轨迹，烙印的是依法履职的足迹。

2024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举行市人代会1次，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圆满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推动改革发展、回应人民期盼，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修改法规3件、废止4件，以立良法引领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紧盯突出问题较真碰硬、跟踪问效，听取审议工作报告22项，开展专题询问1次、执法检查3次，以有力有效监督推动淮南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作出决议、决定14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7人次，确保省委、市委重大部署和人事意图全面贯彻、有效执行。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扎实开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向省人大报送代表建议典型案例65件，位列全省第二；省人大《代表之声》采用我市代表建议27件，位列全省第一。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市制造业发展情况专题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政治上的坚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万山磅礴，必有主峰。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贯彻落实重大部署。准确把握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精准谋划推进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切实做到党委部署要求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立法的原则——聚焦推动改革发展、回应人民期待，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法者，治之端也。”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注重质量、彰显特色，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提高科学立法水平。修订《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着力解决城市绿化管理不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切实以法治力量守护城市绿色底线。修订《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落实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特别是增加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优先使用符合条件的再生水等相关规定，为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使用提供了法治保障。

完善民主立法机制。拓宽开门立法渠道，广泛征求政府部门、基层群众、企业等各方面的立法建议，努力让每一部法规都饱含民意、汇集民智，2024年共征集到各方面法规修改建议149条，采纳51条。修改完善《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优化调整基层立法联系点，探索建立以乡镇街道为主体，高等院校、企业、协会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工作格局，更好发挥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与成效课题研究座谈会上，淮南市作经验交流发言。

把牢依法立法关口。法规起草、论证、审议、表决、报批、公布等各个环节都依法进行，确保法规合宪合法。及时修正《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废止《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淮南市渡运安全管理条例》《淮南市水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淮南市价格监测条例》4件法规，推动地方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2024年共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决议、决定7件，接收审查规范性文件31件。

监督的定位——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

向发展聚焦，为民生聚力。

市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监督与支持的辩证关系，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所思所盼，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增强推动发展和改进工作的合力。

以有效监督促进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强化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重点工作监督，结合听取审议全市制造业发展情况工作报告，本届常委会开展首次专题询问，着力破解淮南制造业发展堵点难题。2024年，全市制造业投资、增加值等增幅实现较大提升。开展《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提出4大类10项审议意见，推动人才强市战略、高能级平台建设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以有效监督提升预算质效。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等新任务新要求，突出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积极探索全口径审查新路径，在全省较早作出关于加强市属开发园区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决定，聚焦园区“重大财税政策”“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支出”等方面加强监督，填补了市属开发园区预算审查监督“空白”。

突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创新采取“综合报告+专项报告+自查报告”模式，推动盘活房产82处，总面积17.56万平方米，有效提升资产管理效能。突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在全省率先开展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首次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促进政府建立健全相关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突出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收缴资金2313.76万元，盘活存量资金4118.46万元，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46项。

以有效监督增进民生福祉。连续三年聚焦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问题，推动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归属和高盐废水处理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开展《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进一步筑牢舜耕山风景区生态保护法治屏障。开展《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执法检查，促进培养节约习惯，倡导树立文明新风。

以有效监督促进公正司法。推动全市法院进一步深化制度创新，加大简易程序适用力度，目前破产案件平均办案周期比2022年减少7.8天。推动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涉企“挂案”专项清理力度，清理涉企刑事“挂案”49件，有效防止涉企案件在侦查、起诉、审判环节久拖不结。组织开展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类案件质量评查，督促公安机关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督促市政府出台《淮南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实施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工程476公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江淮普法行”等活动。

决定权和任免权的行使——科学决策、规范程序，依法履行决定和任免职责

坚持决定重大事项与市委中心工作相一致、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确保省委、市委重大部署和人事意图全面贯彻、有效执行。

科学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2024年围绕决算预算、重点项目等重大事项作出5项决议决定；修订《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市政府第一时间出台《关于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定》，有效促进该项工作更加科学、规范、高效。

规范行使人事任免权。突出严把资格审查、任前考试、材料报送、任后监督四个关口，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2024年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7人次。落实述职评议办法，先后对5家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市“两院”2名负责同志开展了述职评议，进一步增强述职人员的法治意识、人大意识、责任意识。

代表工作的创新——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激发代表履职新活力

人大工作，主体是代表，基础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做好代表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创新完善代表工作思路举措，不断提高代表工作能力和水平。

打牢代表履职根基。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不断提高代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以数字化赋能代表工作，在全省较早完成安徽智慧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推广和使用；持续深化“双联”工作，建好用好代表“家宝站点”，市人大代表驻寿县第二代表小组活动室、大通区上窑镇第四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室、凤台县城关镇明珠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入选省人大常委会“家宝站点”示范点。

丰富代表履职形式。市人大代表小组开展学习和调研活动，共形成调研报告19篇；邀请省、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积极拓宽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

强化代表履职实效。通过市人大《代表之声》及时通报办理结果，跟踪反馈办理成效，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2024年，市委《民声呼应》共采纳代表建议35条，推动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实事得到有效解决。持续开展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议案和重点建议以及优秀议案建议评选表扬工作，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306件议案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们对建议办理及答复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自身建设的加强——紧扣“四个机关”定位，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打铁还需自身硬。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着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抓实党建工作，创新打造“三会服务”、“代表服务”、“法律服务”特色党建品牌，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新路子。增强履职本领，进一步完善主任会议议事程序，不断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连续十年开展机关“一月精读一法”讲座，机关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讲好人大故事，扎实开展全市人大系统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活动，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283篇，传递人大声音，提升人大形象。

时代赋予的初心使命，在奋斗中彰显；民主法治的美好画卷，在实干中绘就。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聚焦改革发展、聚力民主法治、聚情民生关切、聚合代表力量，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淮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举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题讲座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市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类案件评查